

证券代码：603858

证券简称：步长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231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长制药”）于2021年12月2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成都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州步长”）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8年11月19日期间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主合同（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）提供最高额35,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2）。

二、本次担保的进展

近日，根据泸州步长实际经营现状，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经充分协商，在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简称“原协议”）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将原协议第二条2.3款变更为：

2.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述第【2】种方式确定的额度：

（1）（币种）【/】（大写金额）：【/】

（2）债务本金（币种）【人民币】（大写金额）：【贰亿零伍佰万元整】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

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。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均按原协议之约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与原协议一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7,330.79 万元，占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1.27%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